

社群媒體謹慎發言宣導(113/12/11)

各位同學及家長好：

在當今數位化的社會中，社群媒體已經成為高中生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隨著社群媒體的普及，不當的言行也可能對個人及他人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我們迫切需要謹慎發言的宣導，以保護每個人的權益及社會的和諧。

首先，高中生正處於身份認同和價值觀確立的關鍵階段，不當的言論可能造成誤解、衝突，甚至影響到未來的升學及就業機會。其次，社群媒體上的不當言行也可能觸犯法律或造成法律責任。例如，誹謗、侮辱他人或散佈不實信息都可能構成法律上的問題，這不僅會影響到個人，也可能帶來法律後果。

近來有同學反應在匿名社群媒體上有不當、未經查證、且具攻擊性的發言，提醒同學：在使用網路時，請務必遵守相關使用規範，不要發布攻擊性文字或散布他人個資。否則，可能會違反校規、觸犯法律，並承擔對應之法律責任。

● 發布攻擊性文字或散布他人個資的法律責任

網路世界和實體世界一樣都得遵守法律，網路不當的行為可能會涉及《刑法》中的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罪嫌；以下列舉可能涉及的行為，以及所觸犯的法律規定：

1. 發表或散播批評、誹謗、不實的言論，包含舉辦或參與惡意票選活動：可能涉及違反刑法公然侮辱罪、誹謗罪、民法侵權行為。
2. 發表警告、恐嚇的言論：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
3. 上傳或散播不雅、破壞他人名譽的照片 / 影片，包含移花接木的不實照片：刑法公然侮辱罪、誹謗罪、妨害風化罪、妨害秘密罪、散布或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
4. 上傳攻擊行為的影片：刑法傷害罪。
5. 公布他人個資，含人肉搜索後 po 他人個資：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妨害秘密罪。
6. 盜用他人帳號 (以便冒名進行以上行為)：刑法無故入侵電腦罪。

● 網路言論字字有價

台灣罵人價目表（本價格已經過法官核准）			
	用 詞	罰 款 金 額	法 官 罰 款 說 明
1	幹	判賠 0元	「幹」只是台語發語詞
2	更年期到了	判賠 2千	涉嫌公然污辱
3	賤貨	判賠 3千	名譽受損
5	米蟲	判賠 6千	公然侮辱罪
6	王八蛋	判賠 1萬	法官認為罵人屬實，侵害名譽權
7	不要臉的髒東西	判賠 2萬	公然侮辱罪
8	你去吃屎啦	判賠 2萬5千	公然侮辱罪，身心受創，要到醫院就診
4	敗類	判賠 3萬	法官認為言論確實貶損當事人的人格評價
9	智障	判賠 5萬	損害大於口語以精神撫慰金5萬元為適當
10	賤人就是矯情	判賠 5萬	公然侮辱應賠償精神損失5萬元
11	頭殼裝屎	判賠 5萬	造成身心俱疲，罹患憂鬱症，精神撫慰金
12	白痴	判賠 5萬5千	不堪受辱、身心疾病復發，公然侮辱罪
13	婊子	判賠 6萬	名譽受損，且感到愧對母親而精神耗弱
14	下流	判賠 6萬	是罵人的話有輕蔑之意，構成公然侮辱罪
15	幹X娘	判賠 8萬	公然侮辱罪
16	死番仔	判賠 10萬	無禮蔑視踐踏人格損及人性尊嚴侵害名譽權
17	人渣公務員	判賠 30萬	言論已侵害對方名譽，精神上受到相當痛苦
18	神經病	判賠 30萬	公然侮辱被判無罪但民事求償30萬元定讞
19	特殊性關係	判賠 100萬	加重誹謗罪，並在4大報頭版登報道歉1天。

圖取自網路 <https://www.wingverse.com/is-there-a-compensation-price-list-for-foul-words/>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上

113/12/11